

#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組織運作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運作章程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志願服務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簡稱「日新國小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輔導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凡熱心的在校學生、畢業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得志願加入本團為本校志工；本團為志工性質，所有團員及職務皆為無給職；團員在校內一切行事，皆應配合校方及各組執勤之規定執行任務。
- 第六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團，綜理本團各項業務推展。團長由全體團員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志工大會以無記名票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團團員需入團滿一年，始具備團長被選舉資格。
- 第七條 本團設置副團長一人，副團長由團長指派，襄助團長處理本團業務，團長辭職或因故不能繼續服務時，由副團長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
- 第八條 本團得依學校實際需求及校務推動設置各類組別，各組設置組長一人，推展各組活動及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各組組長由組內組員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志工大會以無記名票選產生，任期一年；本團團員需入團滿一年，始具備組長被選舉資格。各組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團目前設置有行政機動組、交通導護組、校園美化組、故事媽媽組、圖書館組、環保組、保健組等七組(職掌與分工如附件一)，每學年得依學校業務需要增減任務編組。
- 第十條 本團為有利團務推展，另設置行政編組，行政編組成員由團長指派。行政組織設有文書組、會計及出納，文書組負責資料檔案管理及會議記錄，會計負責財務管理及帳務整理，出納負責團務活動辦理經費收入與支出。
- 第十一條 志工在報名時需選填一組為主要服務組別，如果有餘力要服務的志工，可選填跨組服務之組別，每人最多可跨三個組別，並以服務時間不衝突為原則，期末志工大會票選組長時以主要服務組別為主。
- 第十二條 志工轉換服務組別以學年度為單位，可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志工大會填寫「志工服務組別調查表」，辦理轉組事宜。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四、每一學年度志工請假時數超過該執勤時數的二分之一者，暫停其該學年度第二次志工大會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事項。
- 二、確實執行本團及隸屬單位分配之工作。
- 三、出席本團及隸屬單位之各種會議。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主動且積極配合學校及本團所舉辦之活動。
- 六、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程。
- 七、志工應依據各組工作服務內容及時間執勤，並配合學校臨時交代事項。
- 八、志工當日因故未能執勤服務者，請事先告知該組組長，並請組長調派其他組員代班。
- 九、志工應於執勤時間內簽到與簽退，並於離開前請處室人員核章。每個月輔導室收回各組簽到簿並核發時數。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志工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及罷免團長及各組組長。
- 二、通過及修正本團章程。
- 三、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四、討論團員之提案。
- 五、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六、研討及協助學校推展各項志工活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

- 一、研擬志工大會之提案。
- 二、處理志工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三、研擬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四、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團每學年至少定期召開志工大會二次，第一次訂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始第一個月，第二次訂於下學期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會議中，團長及各組組長得提出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各團員得提出有關建設性、改造性之建議，由大會討論並做成決議。本會議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家長會長列席。

- 第十八條 志工大會會議需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團長不克出席，可交付副團長代為執行。團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團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團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 志工大會休會期間若有緊急或重要議題時，得召開臨時志工團大會。由團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 第二十條 召開志工大會須有全部團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團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始得決議，並交付執行。
- 第二十一條 團長應於學期中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幹部及各組會議。

## 第六章 獎勵

- 第二十二條 本團團員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志工大會頒發志工聘書，每學年下學期期末志工大會頒發感謝狀。
- 第二十三條 每學年舉辦一次志工自強活動，時間、地點由志工大會決議後書面通知；每學年舉辦一次志工餐敘活動，時間、地點由志工幹部會議決議後書面通知。
- 第二十四條 不定期舉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研習地點及日期由書面通知。
- 第二十五條 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志願服務法之獎勵辦法，推薦表揚。如受限提報人數，依在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 第七章 經費

- 第二十六條 本團所需經費應於學年初向家長會提出年度預算計劃案，經家長會通過後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校審核及志工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